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: 許敬昀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0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03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5013396 1083203765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公告核釋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 第193條規定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 限疑義1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依本府消防局108年5月14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29572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

公會

副本:電2019/05/16文